

目 录 / CONTENTS

一、基本养老保险	P01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P01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P11
(三)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P13
二、企业年金	P16
三、失业保险	P17
四、工伤保险	P21
五、基金监管	P27
六、社会保障卡	P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及转移

01 哪些人应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答：企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02 用人单位如何为新进和离岗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变更登记？

答：用人单位登陆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2.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点击“社保服务”模块，选择“参保征缴”，增员业务选择“人员增加-增员录入”进行信息录入，完成后选择“增员申报”进行申报；减员业务选择“人员减少-减员录入”进行信息录入，完成后选择“减员申报”进行申报。

03 如何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答：（1）“智慧人社”APP自助办理；（2）沅江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政务大厅办理；（3）村（社区）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04 新成立的企业（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用人单位参保登记？

答：新登记设立的企业，在市监部门完成登记的同时会同步完成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参保登记。

05 用人单位或职工登记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发生了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应及时进行变更申报。方法为：登陆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社保服务”模块，选择“参保征缴”，单位信息变更业务选择“单位信息变更录入”进行信息修改，完成后选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进行变更申报；职工信息变更业务选择“职工信息变更录入”进行信息修改，完成后选择“职工信息变更申报”进行变更申报。

06 已完成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如何为企业职工办理社保缴费？

答：用人单位通过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管理系统、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完成申报、缴费业务。

07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完成养老保险缴费业务？

答：（1）通过“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或者“湘税社保”APP 缴费；（2）通过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邮储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湖南银联相关渠道缴费。

08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多少？

答：缴费基数是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300%为上下限，缴费人可以在进行缴费申报时在上下限范围内任意填写缴费基数。

09 灵活就业人员可否一次性缴纳当年全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可以一次性缴纳当年全年的基本养老者保险费。同时，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意选择按月或按季缴纳。

10 灵活就业人员可否补缴以前或者以后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缴费期限为当年，不允许跨年补缴。（特殊情况：因疫情原因，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

11 如何办理跨省企业养老保险转移？

答：参保人登录“掌上12333”APP，点击“电子社保卡”->搜索栏搜索“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我要申请”->选择“转入地”及“转出地”，点击“提交申请”即可。

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多地重复参保，如何退费？

答：据“先转后清”的原则，跨省转移办结后，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重复缴费期间的个人账户退费业务。

● 退休资格确认

01 企业职工退休类型有哪几种？

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有三种退休类型：正常退休、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02 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的条件是什么？

答：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二是参保人员累计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03 企业职工在哪里办理正常退休？

答：在沅江市本级参保的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社保服务专区申请办理。

04 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1）《退休申请表》一份，可以现场填写，也可以提前准备；（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一寸彩照一张（也可在政务大厅现场拍摄）；（4）《职工档案》，劳动人事部门招录的正式职工，或者有视同缴费年限需要认定的人员，要提供职工档案；女职工申请 50 岁退休，也需要提供职工档案或者证明岗位性质的资料。

05 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有哪些步骤？

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企业职工正常退休：

第一步：退休资格确认。在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进行退休资格确认。

第二步：计算养老金。社保机构核算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第三步：发放养老金。一般来说，养老金于退休次月发放至本人的社保卡。

06 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当兵期间可以算视同缴费年限吗？

答：一般来说，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在统账结合制度实施之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被认定为连续工龄的时段。因每个人的工作经历不同，具体工龄需要到参保地社保机构通过核查个人档案后确定。

按相关政策，在**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颁布前退出现役的，军龄可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07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满15年，可以延长缴费吗？

答：根据政策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08 参保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只有几年，不能领取养老金，又不愿意延迟缴费至满15

年，怎么办？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并核算养老待遇；也可以本人书面申请将个人账户一次性退给本人。

09 身份证出生时间与档案中记载出生时间不一致，应该按哪个时间确定年龄和退休时间？

答：根据政策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材料中最先形成的材料所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10 什么条件符合办理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可以办理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参保人员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根据湘人社发 [2011] 91 号文件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1 怎么样申报因病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

答：在沅江市本级参保的人员，在市政务大厅一楼 C07 号窗口申报。

12 什么情况能够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答：根据国发 [78] 104 号、湘人社发 [2011] 91 号等文件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人（原国有企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满规定年限，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3 怎样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答：申请人可于达龄当年提交档案资料前往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市政务大厅一楼 C07 号窗口申报），其中档案保管在单位的由单位进行申报；本人保管档案的需携带密封完好的档案提交审核，严禁个人私自拆阅本人档案。由市人社局职工养老保险整理好档案资料后，再向益阳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申报审批。

14 从事特殊工种需要满多长时间才能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答：根据原劳动部福利文件规定，需从事有毒有害工种满 8 年以上、井下高温工种满 9 年以上、高空特繁工种满 10 年以上（部分特繁工种需满连续 15 年或累计 20 年）。

15 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能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吗？

答：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没有特殊工种，不能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原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期间从事特殊工种满规定年限的可按原工作经历办理。

● 养老保险待遇

01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怎么计算的？

答：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过渡性养老金三个部分组成。

基础养老金是以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作为基数，每缴满 1 年发 1%。基础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3% × 视同缴费年限。

02 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什么时候发放？

答：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号之前，可以在 25 号后去银行查询到账情况。

03 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什么时候会进行调整？

答：每年的养老金调整政策发布后，会对上年度已退休人员（不含调待政策发布当年的退休人员）进行待遇调整提高，并从调整政策发布当年的一月份开始补发。

04 企业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如何申领遗属待遇？

答：企业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家属可携带死亡证明原件和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遗属待遇。

05 企业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待遇怎么计发？

答：2021 年 9 月 1 日（含）后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含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其中丧葬补助金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计算；抚恤金按企业退休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计算，根据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确定发放月数，最高 24 个

月；每领取 1 年基本养老金减少 1 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 9 个月。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1 哪些人可以参加沅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本市范围内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2 怎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至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在“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湘税社保”APP 或银行进行缴费。

03 沅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多少个缴费档次，如何缴费？

答：沅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 13 个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越多，

详见表格。

个人缴费 (元)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政府补贴 (元)	30	40	40	60	60	60	60

个人缴费 (元)	9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政府补贴 (元)	60	60	60	60	60	60

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补缴？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可以对未缴费年份补缴或已缴费年份提档补差。补缴 2010-2018 年份的，先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报手续，然后通过“湘税社保”APP 或银行进行缴费；补缴 2019 年至今的通过“湘税社保”APP 进行缴费。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0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申领？

答：参保人员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通过“智慧人社”APP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也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07 参保人员户籍发生跨区县（市）迁移时，是否需要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答：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发生跨区县（市）户籍迁移的，必须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已经开始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08 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答：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在户籍迁入地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就近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执行迁入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01 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周期是怎么规定的？

答：退休人员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超过认证周期未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社保业务系统将自动停发其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认证成功次月恢复并补发其养老保险待遇。

02 资格认证周期是如何计算的？

答：退休人员一年内至少要认证一次。例如，某同志2022年3月9日完成认证，认证周期是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31日。

新增退休人员以首次发放待遇时间为认证周期开始时间，截止时间为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

03 退休人员每个认证周期能否进行多次认证？

答：退休人员每个认证周期内须至少认证一次，可以多次认证，每认证一次，最新认证时间即为认证周期开始时间，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自动向后递延，不设定统一的认证开始时间。

04 退休人员有哪些认证渠道？

答：第一种方式：线上认证。所有退休（领待人员）可以通过“智慧人社”手机APP和微信“智慧人社”小程序自主认证；

第二种方式：线下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沅江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任意就近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窗口或自助一体机办理；因身体和网络原因

本人不能前往现场办理资格认证，可联系所属街道社区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第三种方式：兜底认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因身体和网络原因不能完成线上认证，联系退休前所在单位，按兜底认证流程办理。

05 如何使用“智慧人社”手机 APP 办理资格认证？

答：第一步：下载“智慧人社”。在手机自带的应用商城、应用商店、软件商城、软件商店、App Store 等软件中（不同型号手机，不同的功能名称）搜索“智慧人社”程序；

第二步：用户注册。打开“智慧人社”APP 进入操作页面，点击右下角“我的”，选择“未登陆”跳转登陆页面；右上方的“用户注册”选项，输入本人手机号码、验证码等相关信息，设置登录密码，勾选“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后完成注册；

第三步：用户登录。点击操作页面右下角“我的”，点击页面上方“登录”选项，进入登录页面，使用设置好的用户名或身份证号码、输入密码进行登录；第四步：模块进入。左下角“首页”，点击“待遇资格认证”模块，点击进入后，核对身份信息，点击“开始认证”，按提示完成认证，看到“认证成功”即可。

使用“智慧人社”APP 完成认证后，直接点击“历

史认证记录”便可查询认证结果。

06 超过 18 个月未认证的退休人员如何办理认证？

答：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到参保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线下认证；本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委托办理。委托办理时，受委托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和委托书。可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hunan.gov.cn）“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模块下载《社会保险待遇领取非人脸建模认证业务委托书》。

二、企业年金

01 什么是企业年金？

答：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02 怎样建立企业年金？

答：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后施行。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03 申报企业年金方案备案需要什么资料？

答：申报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方案重点情况说明、单位基本情况简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

04 企业年金方案需要去哪一级人社部门备案？

答：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企业报送参保地人社部门。

三、失业保险

01 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是什么？

答：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0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那些情形，须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03 如何申请失业保险金？

答：失业人员在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进行失业登记，登记成功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申领：（1）网上申领：平台主要有“智慧人社”手机 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行手机或网上申领；（2）现场申领：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按参保属地原则到市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现场办理，沅江市参保人员到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C09 窗口办理。

0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怎么续保？

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个人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医保。

05 失业保险金月标准多少？

答：目前沅江市失业保险金月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从**2022年4月1日**起，沅江市失业金标准为**1395元/月**。

06 失业保险金领取月数是怎么计算的？

答：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月数，根据其失业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换算（累计是指在不同参保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合计月数，满**12个月**为**1年**）。累计缴费满**1年**但不满**2年**的，可以领**4个月**失业保险金；以后每增加**1年**缴费年限，增发**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07 失业保险金可以一次性领取吗？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以本人为独立法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现创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领取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

08 重新就业不满一年又再次失业，可以继续领失业保险金吗？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办理了停领手续，重新就业不满1年又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金。

09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3）职工须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报。

1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是什么？

答：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般稳岗返还，返还金额根据上年度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总额按一定比例返还。

11 如何办理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答：参保人用电脑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试运行）”进行申请。

四、工伤保险

01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02 工伤保险参保如何缴费？

答：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03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认定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04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视同工伤情形有哪些？

答：(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05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答：(1) 故意犯罪的；(2) 醉酒或者吸毒的；(3) 自残或者自杀的。

06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报小工伤？

答：快速处理的“小工伤”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伤害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及其受伤害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2) 伤害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

规定情形；（3）职工所受伤害程度较轻，伤情稳定后，达不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规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4）治疗终结后其医疗费用总额在 2000 元及以下；（5）用人单位和受伤职工对事故性质、事故经过、职工受伤害程度和待遇总金额无异议，均同意申请快速处理。

07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应当及时将受伤职工送往与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转往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2）及时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申报工伤保险待遇；（3）及时支付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必要的生活护理费用。

08 如何进行工伤事故报告？

答：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该履行事故报告程序，然后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1) 登录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使用单位账号、密码进入单位界面。

(2) 点击“工伤事故报告申请”菜单，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事故报告申请；

(3) 点击“工伤事故报告申请确认”菜单，查看工伤事故报告申请列表，勾选需要申请的信息，点击“确认申请”，完成工伤事故报告申请确认。

09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的时效性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 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

(2) 其他原因造成的轻伤事故和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或者接到职业病诊断书 **3** 日内报告；

(3)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报告的，应当于障碍消除后 **3** 日内报告。

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期限可以延长 **60** 日。

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0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答：用人单位可按照以下步骤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1) 登录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使用单位账号、密码进入单位界面。

(2) 点击“工伤认定申请”菜单，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工伤认定申请；

(3) 点击“工伤认定申请确认”菜单，查看工伤认定申请列表，点击“附件”上传材料后，勾选影要申请的信息，点击“确认申请”，完成工伤认定申请确认。

11 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 工伤认定申请表；(2) 伤者身份证；(3)

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书等其他证明）；（4）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5）两位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7）承诺书；（8）现场照片。

12 如何及时申请工伤待遇？

答：作为工伤保险待遇申报主体，用人单位应自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30**日内为工伤（工亡）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医疗费、工亡待遇申报手续；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申报手续。

工伤待遇申报已开通网上办理，符合申领条件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在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相关工伤待遇。

线下窗口受理地点为：沅江市政务大厅**5、6**号窗口。

申请工伤医疗康复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时需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及其它相应资料。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时需要提交《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及其它相应资料。

13 哪些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答：（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3）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4）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14 哪些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答：（1）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期间的工资福利及需要护理的提供护理；（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基金监管

01 哪些属于欺诈骗保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答：一是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二是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

会保险待遇的；三是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是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是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六是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七是培训物大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八是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02 欺诈骗保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03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是什么？

答：举报以下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一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

据的；二是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条件参加社会保险、违规补缴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三是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四是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贪占或多领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04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条件、举报奖励标准是什么？

答：举报奖励条件：一是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举报事项符合《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三是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六、社会保障卡

01 什么是社会保障卡？

答：社会保障卡，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一张大小等同银行卡的集成电路 IC 卡。正面印有“国徽”图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银行卡卡号等信息。

社会保障卡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行社会保障卡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加载金融功能，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本凭证。

02 社会保障卡有什么用？

答：（1）各类个人缴费和待遇领取；（2）自助查询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信息；（3）医疗服务、就医费用即时结算、居民健康服务；（4）存取款、转账、代收代付等金融业务；（5）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业务。

03 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待遇有哪些？

答：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待遇、津补贴通过社会保

障卡金融账户进行发放。目前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待遇主要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以及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等相关补贴。

04 如何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

答：（1）线下申领。申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或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现场采集信息，即时制卡、领卡。

（2）线上申领。申领人通过“智慧人社”APP提交个人制卡信息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选定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领卡。

05 办理社会保障卡要带什么资料？

答：申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有效身份证件：大陆居民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16岁以下小孩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及关系证明；外籍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06 长期居住省外人员如何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

答：目前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提供异地邮寄服务。申领人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或下载“智慧人

社” APP 线上申领社会保障卡。提交信息时，勾选“跨省异地人员可邮寄”选项。制卡信息完成审核后，社会保障卡将由发卡银行寄出，申领人收到社会保障卡后，持有效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到居住地对应发卡银行网点办理银行账户激活手续。

07 什么是电子社会保障卡？

答：电子社会保障卡是社会保障卡的线上形式，与实体社会保障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领取实体会保障卡激活后就可以领取电子社会保障卡。

